附件5

2019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第一批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韶关市曲江区教育局

填报人：刘丽珍

联系电话：0751-6676234

目 录

[一、基本情况](#_Toc521089182) 3

[二、绩效指标分析](#_Toc521089185) 4

[三、 综合评价结论](#_Toc521089203) 4

[四、 主要绩效](#_Toc521089204) 5

[五、 存在问题](#_Toc521089208) 5

[六、 相关建议](#_Toc521089213) 5

2019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第一批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0年省级财政教育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为做好我区省级财政教育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2019年曲江区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省内分解下达预算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的通知》（韶财教〔2019〕27号），省财政下达我区2019年教育发展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学前教育发展资金）459万元。

（二）绩效目标情况

加大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力度，建立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农村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着力推进乡村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幼儿教师队伍得到进一步稳定和发展，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监管体系基本形成，办园行为普遍规范，幼儿园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显著提高。

**二、绩效指标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9年发展学前教育459万元已下达曲江区财政局。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专项资金的使用主要安排：380万元用于新建大塘镇中心幼儿园，49万元用于曲江区第二幼儿园用于厨房改造、LED显示屏、购地胶和天台铺设；5万元用于曲江江畔宝乐幼儿园用于维修改造工程；5万元用于曲江水泥厂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5万元用于曲江才艺一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5万元用于曲江才艺二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5万元用于曲江大塘光明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5万元用于曲江区安山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截止目前，已支付项目资金459万元，支付率100%。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确保各项程序依法依规。

2.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能按规定办理相关程序手续，编制了资金预算,对专项补助资金的安排做到符合财经管理办法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综合评价结论**](#_Toc521089203)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曲江区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100%，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6.52%，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受益儿童数为6621人次，学前教育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数为1993人次。

（2）质量指标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和基本建设程序，实行项目管理制度，建立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竣工验收制，并依法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采购**，**项目完工合格后办理验收手续。

为确保项目的质量、进度和效益，对建设项目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和督促，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监督检查，从而形成约束力，打造阳光工程。

（3）时效指标

截止目前，新建大塘中心幼儿园、曲江区第二幼儿园厨房改造、LED显示屏、购地胶和天台铺设；曲江江畔宝乐幼儿园、曲江水泥厂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曲江才艺一幼儿园、曲江才艺二幼儿园、曲江大塘光明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和曲江区安山幼儿园的维修改造工程已顺利完工。

[**四、 主要绩效**](#_Toc521089204)

**（一）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有效改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园条件。

2.经济效益：教学环境的改变和教风学风的改变，使教学质量得到较大的提高，对推进学前教育的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学生家长满意度高。

**（三）自评分数**

对照《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自查自评：投入20份，过程20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总评100分。

**五、**[**存在问题**](#_Toc521089208)

幼儿园改建工程建设领域未发现有突出问题。仅存在部分幼儿园施工过程未全程记录、图像资料较少的细小问题。

[**六、相关建议**](#_Toc521089213)

我区地处粤北欠发达地区，普惠性民办园的办园成本较高，扶持资金较低，导致普惠性幼儿园的积极性不高。建议适当提高我区学前教育民办教育发展方向省财政补助的比例。

韶关市曲江区教育局

2020年4月7日